

乐清市石帆街道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2020 年度报告根据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要求，由石帆街道办事处编制而成。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石帆街道党政办联系（电话：0577-62311310，电子邮件：yqsfjd@163.com）。

一、总体情况

一是加强公开力度。石帆街道 2020 年共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27 条，内容涵盖人事信息、部门文件、计划总结、重点领域信息等。

二是明确领导职责。街道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办事处主任担任组长，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机关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党政办，明确了工作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职责，承办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分管领导加强指导，协调抓总；各科室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录，及时主动把政府信息公开落实到日常业务工作中，使政府信息公开与党工委办事处工作融为一体，整体同步推进。

三是健全制度措施。为了确保我街道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除明确责任分工外，还不断完善和健全规章制度，领导小组召开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工作，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

题和困难，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计划、按步骤、分阶段落实。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9	441.742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无法提供	政府信息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重复申请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街道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做了一些的工作，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与上级要求相比，还有不小的差距。信息公开不及时、不到位的情况仍然存在。各科室信息上报不够积极，致使街道信息公开内容偏少，不能及时满足群众的知情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